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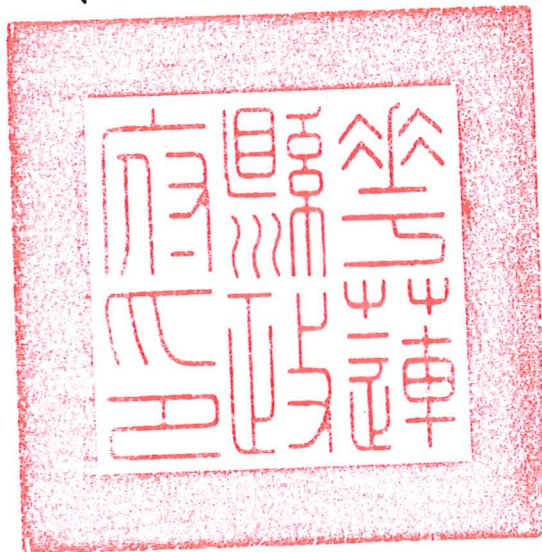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72094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